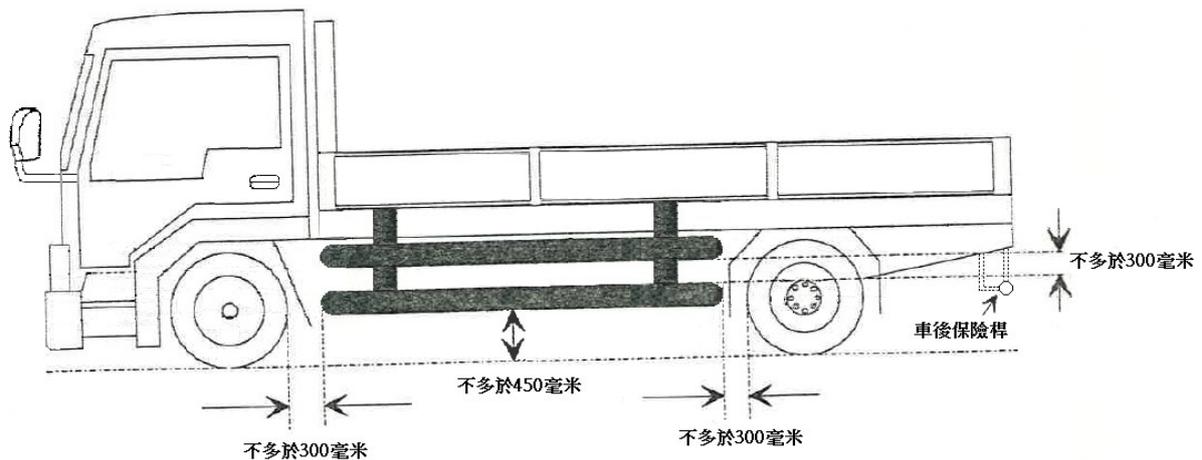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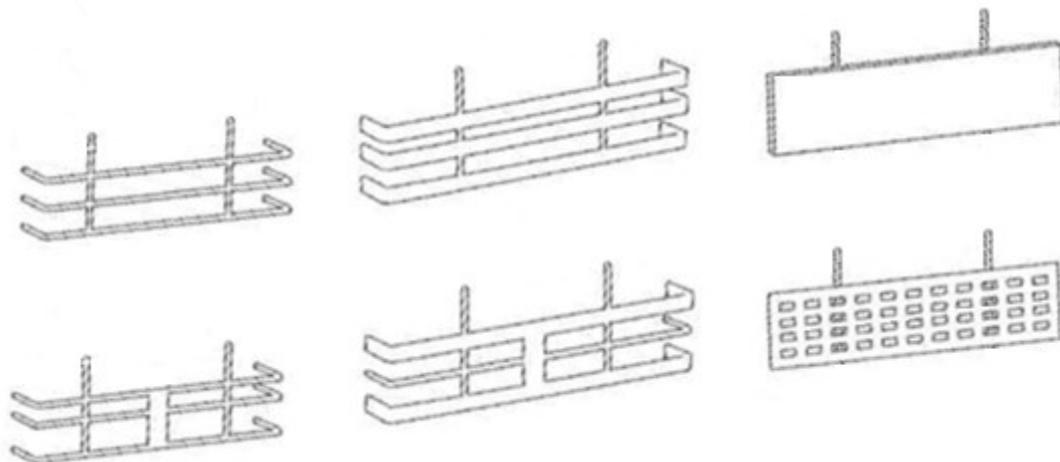
防止捲入裝置的安裝參考指引

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制定第24/2016號行政法規修改《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輕型及重型貨車、掛車及半掛車的左右兩側車軸之間須裝有型號經交通事務局核准的、離地面高度不多於450毫米的防止捲入裝置。有關裝置應與底盤車陣或是其他車身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須安裝穩固，以能有效防止行人、摩托車及腳踏車等捲入。而有關裝置不得超出車身寬度尺寸，以及裝置外側表面必須平滑。有關裝置款式、形狀、材料及尺寸，可參考下列車輛安裝兩側防止捲入裝置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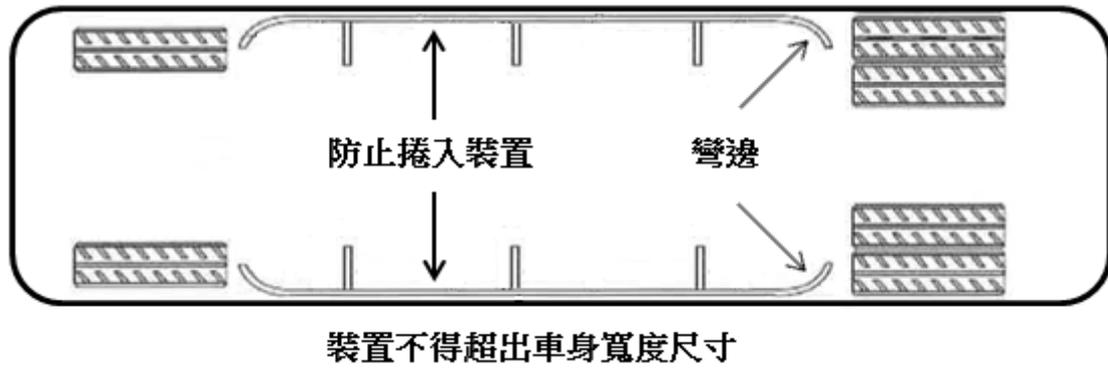
1. 防止捲入裝置離地面高度不多於450毫米，裝置前、後距離輪胎位置不多於300毫米，裝置欄杆間之间距不多於300毫米。



2. 防止捲入裝置材料建議使用金屬物料，形狀可為圓柱狀、長方形狀及板形狀。



3. 防止捲入裝置前、後不可有尖角，可為彎邊或用膠套封邊。



4. 防止捲入裝置可為活動式，以方便車輛維修或存放工具，但該裝置須有安全扣，防止行車時該裝置移位。



根據上述第24/2016號行政法規修改《道路交通規章》第二條過渡規定，已註冊但未裝有第三十八條第九款所指的兩側防止捲入裝置的輕型及重型貨車、掛車及半掛車，須於本行政法規生效後一年內安裝。而上款所指期間安裝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者，可獲豁免繳付因安裝該裝置而進行特別檢驗所涉及的檢驗費用。